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淮滨县照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在淮滨县科学施肥增效物化补助费用项目（标段编号：淮财磋商-2025-65），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配方肥 (掺混肥)	氮磷钾≥43%， 中微量元素≥5%	吨	170	2945	500650	
2	矿源防腐 酸原液	腐植酸≥120g/L；黄 腐酸≥100g/L；氧化 钾≥20g/L；PH: 9-11	公斤	2000	7.5	15000	
3	作业补贴	飞防	亩	20000	5	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615650 元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交货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1 月 30 日。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淮滨县。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人及付款方式：货物到齐验收送检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由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值 20%的违约金。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县招标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表：关华

地址：淮滨县城城关

邮政编码：464400

电话：0376-7781522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供方：淮滨县照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宣照华

地址：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西城大道

邮政编码：464400

电话：13507619155

开户单位：淮滨县照华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滨县支行南城分理处

帐号：16775101040007477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